

妻子收了彩礼钱,拖了四年拒绝过门

男子杀妻全家 17年后终落网

本报10月9日讯(记者 刘腾腾 通讯员 赵敬美 李怡颖) 收了彩礼钱、领了结婚证,妻子却拖了四年不过门,多次要求妻子过门被拒后,1994年7月14日,胶州男子尤某杀害了妻子一家四口潜逃。近日,潜逃17年的尤某在辽宁省辽阳市落网。

1990年,23岁的尤某认识了女友匡某,两人很快商量着结婚,女友匡某一家人向尤某要钱添置各种家当,尤某一一应允,在付给匡家五千元的彩礼钱并与女友登记结婚后,尤某便兴高采烈地准备婚事。然而,在尤某多次要求匡某过门时,却遭到了匡某及其家人的反对,婚事一拖就拖了四年。1994年7月14日,尤某决定最后一次去岳父家谈论自己的婚事,还是没有得到同意,尤某便要求岳父一家归还五千元的彩礼钱,同样遭到拒绝,一肚子怨恨的尤某便持匕首将岳父、岳母、妻子及妻妹残忍地杀害,将小舅子夫妻打伤。

杀人后的尤某多处逃窜,先是到了潍坊、济南,后来坐上火车逃到了辽宁省的辽阳市,在一家煤矿打工,17年来,尤某一直靠挖煤挣钱维持生计。

案发后,尤某被列为公安部督捕逃犯,17年来,胶州警方一直将尤某作为重点追逃对象。今年5月公安部开展“清网行动”以来,胶州警方重点围绕尤某开展工作。民警通过调查了解到尤某的弟弟和妹妹两人的通信方式,将与两人联系密切的辽宁抚顺、辽阳两地列为工作重点。10月3日晚,专案民警通过缜密摸排,在辽阳市警方的配合下,将潜逃17年的尤某成功抓获。

图为嫌疑人尤某指认现场。(图片由警方提供。)

抄近路去海边钓鱼 男子摔下7米断崖

本报10月9日讯(通讯员 刘海青 车璐 记者 赵壁) 男子前去钓鱼途中,为抄近路攀援悬崖,不慎摔下7米高断崖。9日,崂山警方经一个小时的救援,及时将金某从断崖救出送到医院。目前,金某双腿受伤,没有生命危险。

9日下午1点5分,男子朴某报警称,在崂山区王哥庄雕龙嘴附近的海边,他的同事金某在前去钓鱼途中不慎摔下悬崖,双腿受伤,昏迷不醒。接警5分钟后,仰口派出所民警携带救援设备找到等在公路旁的朴某。在朴某的带领下,民警发现公路一侧一处深近10米的悬崖下,一名男子侧卧在一块巨石上,不远处就是深海。民警观察了周围地势后,立即请求增派救援力量,调集了王哥庄消防中队、王哥庄边防派出所等10名武警官兵迅速赶到事发地联手展开救援。

在增援人员赶到前,民警侯忠松带领协勤队员攀援峭壁下到山谷找到了遇险男子,发现该男子已经苏醒,右腿膝盖处血迹斑斑,裤子被山石刮破,男子双腿严重摔伤无法动弹,暂无生命危险。崂山消防王哥庄中队6名官兵和王哥庄边防派出所3名民警陆续赶到现场后,将伤者抬上担架固定,小心地攀援陡峭的断崖往上面的公路转移。因地势险峻,伤者体重近200斤,给救援带来极大困难,救援人员分成两组轮换着在峭壁上缓慢移动。1个多小时后,救援人员将伤者抬出悬崖,崂山警方联系的120救护车赶到,将伤者送往城阳夏庄骨科医院救治。

据了解,伤者金某,今年34岁,在城阳一家企业务工。当天他和同事朴某到崂山海边钓鱼。两人到达雕龙嘴海边后,带上渔具沿山坡抄近道往海边攀援而下。金某大步踩过一块山石时,背包被身体一侧悬崖上的一根树枝勾住,金某措手不及,身体失控,迈出的右脚踏空,重重摔下7米多深的悬崖。

经医生诊断,金某双腿严重摔伤,右腿膝盖处摔破,鲜血直流,右腿大腿骨骨折,所幸没有生命危险。



救援人员从断崖上转移伤者。刘海青 摄

拒不补交5毛钱公交车费

男子找人群殴售票员

本报10月9日讯(记者 蓝娜娜) 因不满公交车售票员让其补交5毛钱车费,8日晚7时,一名中年男子喊来三名同伙在104路车上群殴售票员,致其多处受伤。由于车内没有安装摄像头,警方还未抓获打人者。

10月8日晚5时40分,104路车从台东车站发车行驶到十九中车站时,一名中年男子上车没说目的地直接递给售票员小洋(化名)

1元钱。小洋询问得知该男子是到青大东院站下车,车费应当是1.5元钱,于是请该男子补交5毛钱,该男子没说什么,立刻补交了5毛钱。公交车快到青大东院时,小洋见该男子睡着了,担心他坐过站便上前喊醒他,但是男子说要到王家村下车,小洋告诉他到王家村需要再补交5毛钱,听到这句话后,该男子立刻破口大骂,并拿起手机用小洋听不懂的方言

打电话。

晚上7时,当车行至王家村车站时,一直没有补票的中年男子让小洋下车,小洋没有同意。就在驾驶员准备发动车子时,从前门上来三个壮汉,其中一人命令驾驶员不准发动车子,另两名男子和该中年男子一起扭住小洋开始拳打脚踢,打了五六分钟后,几个打人者下车逃走。

随后,小洋在乘客和司机的帮助下报了警并到医

院进行检查。由于104路车内没有摄像头,警方还未抓获打人者。目前,小洋因胳膊疼痛、不能动,无法工作。

据了解,近年来,公交车司乘人员被打事件频发,从今年1月份起,公交集团各公司已有近20位司乘人员被打。对此,宏达巴士公司104路队长利青书记呼吁,希望市民对驾乘人员的工作给予理解和尊重,出现纠纷时不要以武力解决。

16岁学生无证驾车撞死人

其父母和借车给他的表哥被判各承担一半赔偿责任

本报10月9日讯(通讯员 徐希玮 记者 赵壁) 今年年初,16岁的职高学生小刘无证驾驶表哥租来的面包车,因操作不当将路人撞倒身亡。近日,法院判处小刘的父母和表哥各担一半赔偿责任。

今年1月11日下午3点多,胶南市某职高学生小刘驾驶着从表哥周某处借来的面包车送同学回家,当车辆行驶到胶南市六汪镇时,他因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向右侧翻后继续向前滑行,撞倒行人杨某身上。后杨某经医院抢

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刘负事故全部责任。死者杨某的家人将涉案车辆的车主李某、车辆承租人周某、车辆实际使用人小刘、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共同赔偿给死者家属各项经济损失23万元,并互负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涉案面包车属于胶南某租赁公司。事发当天上午,周某凭驾驶证从车主李某手中租赁该车,当天下午就将租来的车借给未成年表弟小刘使用。车主李某对周某借车给小刘

一事并不知情。车祸发生时驾驶该车的小刘是1995年出生的未成年人,根本没有驾驶证。

小刘无证驾车上路行驶,且操作不当发生事故致行人死亡、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他负事故全部责任,法院对此予以确认。法院认为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份额,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对杨某的损失给予赔付。剩余部分,车主李某因已尽到了必要的审查义务,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

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驾驶者小刘是未成年人,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出借车辆的周某明知小刘无驾驶证却将涉案车辆交给她驾驶,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小刘和表哥周某二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难以确定责任大小,法院判决二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后判决由涉案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1余万元,小刘的法定代理人即小刘的父母赔偿6万元,周某赔偿6万元。